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庭德

具保人 柳玉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號、113年度執更字第20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柳玉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庭德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而由具保人柳玉玲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將被告釋放，該案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81號判決（下稱前案）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14號裁定與

01 已確定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上
03 開判決書、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4 稽，堪以認定。

05 (二)茲被告經聲請人對其住所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
06 行，聲請人復派警拘提無著，迄未到案接受執行，復查無另
07 案在監、在押，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
08 案接受執行等情，亦有送達證書、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受刑
09 人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暨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顯已逃匿，揆諸前揭
11 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12 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第118 條第1 項、第119 之
14 1 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楊文祥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